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 2020-05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19 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代春阳、贺汝刚、张勇 3 位特定对象签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经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述 3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对《认购协议》予以终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春阳、贺汝刚、张勇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

1、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认购协议》自动终止，除适用《认购协议》第6条“保密条款”及第9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之外，其他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双方在此同意并承诺，本《终止协议》签署后，双方将配合办理相关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3、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双方在《认购协议》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终止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本《终止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再依据《认购协议》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5、本《终止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及乙方签署之日生效。

6、本《终止协议》一式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